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t/Knowledge/info/id/109.html>

## 香港利得稅 – 評稅基期

評稅基期為以下期間之一：

1. 截至有關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止的一年；
2. 如年結並非於 3 月 31 日截結，則為在有關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終結的會計年度；
3. 如開始或停止業務，或更改結帳日期，則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8C 條、18D 條或 18E 條規定的特別期間；
4. 如屬新開業務，倘有關期間的帳目尚未製備，則可依照該期間帳目的分攤利潤來計算出應評稅利潤；或
5. 如屬停止業務 / 轉讓業務，則在下述情況下會採用特別規則來處理：
  - 若業務並未停止，但全部或部分已轉讓或交予別人經營；
  - 若業務在 1974 年 4 月 1 日以前開業而在 197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停業。

### 開始業務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8C 條，就開始業務的評稅基期可分為：

1. 如首次帳目是以截至有關課稅年度內某日為結算日，其評稅基期即為開業之日起至該帳目結算日為止的期間。
2. 如首次帳目所關乎的時期超過 1 年，且是以截至開業的課稅年度的下一課稅年度內某日為結算日，其應評稅利潤則以局長認為適合的基準而計算。
3. 如首次帳目所關乎的時期為 1 年或不足 1 年，且是以截至開業的課稅年度的下一課稅年度內某日為結算日的，則可當作其在開業的課稅年度內並無應評稅利潤。

### 停止業務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8D 條，就停止業務的評稅基期可分為：

1. 其停業的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評稅基期完結後翌日起至停業日為止的期間。
2. 如開業的課稅年度的下一課稅年度內停止經營及憑藉稅務條例第 18C(2)條的規定，已當作該法團在開業的課稅年度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那評稅基期則為開業之日起至停業日為止的期間。
3. 如所停止業務的法團是於 1974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在香港經營，並在 1975 年 4 月 1 日後停業，其評稅基期則有特別規定。

### 結帳日期的更改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8E 條，結帳日期的更改是基於某一課稅年度內有以下情況發生：

1. 沒有在下一課稅年度以同一日結算帳目；或
2. 在下一課稅年度以多於一日結算帳目。

在上述情況下，稅務條例第 18E 條賦予稅務局局長有權力按其認為適合的基準來評定該課稅年度及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網頁

-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pft.htm#a04](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pft.htm#a04)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合並收購	稅務籌劃
銀行開戶	人事薪資	會計記賬
審計鑒證	稅務申報	商標註冊
知識產權	移民簽證	租賃協助